

合同编号： GJH-2024-015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生态监测网络运维与森林体验指数预报—  
—北京园林绿化生态系统监测网络新建站数据管理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  
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7日

合同起止日期：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

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北京中德地恒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  
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进祖

办公地址：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35598

传真电话：

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安黎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联系电话：010-62338301

传真电话：

为做好北京园林绿化生态系统监测网络新建站数据管理工作，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林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对北京园林绿化生态系统监测网络 14 个监测站进行全年数据采集、诊断、处理、分析与管理的。具体任务如下：（1）



数据及时采集诊断，保障数据连续准确；（2）数据及时处理分析，保障数据共享应用；（3）样地调查和样品采集、测试与数据分析，保障指标完整可靠；（4）统一数据处理与数据产品，保障数据应用；（5）统一数据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存储与共享。

### **服务计划：**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2月：进行每日数据诊断、处理、分析、管理，完成14个监测站的样地调查并完成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完成样品采集、测试与数据处理；

2. 2024年11月底：完成样品数据分析，完成关键数据产品；完成整个项目工作总结、文字材料的编写等工作，项目验收。

###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 项目履约期满且甲方无疑义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3. 项目履行方式：

（1）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中心北



合同

70102

90000



专

00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监测设备诊断、校准、维护及数据诊断与分析能力。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时间表，并在每阶段开始之前提交本阶段的实施计划及标准。

###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108,28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1,554,14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40】%，即¥1,243,312.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10】%，即¥310,828.00 元（大写：叁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整）。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4. 乙方应提供合法、正式的等额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出足额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开户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006209026400903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总体验收两部分。

1. 2024年8月31日前，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中期验收。

2. 2024年11月3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技术内容进行评审和总体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负责协调北京园林绿化生态系统监测网络新建站数据管理事务性相关事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并推动项目顺利进行。

2.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林业局  
用章  
20209  
业  
用章  
10-16

##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需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数据收集、诊断、处理和分析。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数据的规范整理及最终输出工作。

3. 按时、保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4. 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5.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 主动接受甲方、市园林局及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7.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乙双方所有；

(2) 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数据属业内保密数据，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 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数据及服务成果归甲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其他方展示或提供。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若乙方未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督促改正后，仍未在期限内进行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逾期提

供服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刘国柱

日期: 2024年 4月 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李华

日期: 2024年 4月 7日